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珮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376號、第249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珮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支付被害人林揮勝、游弘名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 實

一、蘇珮瑜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而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前之某時，在臺北市內湖區某便利商店內，將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本案一銀帳戶）、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本案上海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寄送予詐騙集團成
03 員，密碼則以傳送LINE訊息之方式提供。嗣於：

04 (一)112年4月30日20時55分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River
05 Ding」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訊息向林揮勝佯稱：希
06 望能開設蝦皮賣場供其下標商品，林揮勝依約開設後，該成
07 員又佯稱賣家未簽署協議導致無法下標，須配合銀行客服人
08 員指示操作云云，致林揮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
09 號1所示時間，以網路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10 一銀帳戶後，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
11 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

12 (二)112年4月29日晚上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9X9客服
13 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撥打游弘名之電話佯稱：公司程式
14 設定錯誤而設定成高級會員，將直接從帳戶內扣除新臺幣
15 （下同）1萬元，若不需要可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云云，致
16 游弘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以網
17 路轉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上海帳戶後，隨即
18 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
19 詐欺犯罪所得。

20 二、案經游弘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1 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
25 上訴人即被告蘇珮瑜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
26 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頁），且迄
27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28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29 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30 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
31 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24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8頁，本院卷第6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揮勝、告訴人游弘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年度偵字第20376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9至30頁，士檢112年度偵字第24960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3至19頁）相符，並有被害人、告訴人等2人之轉帳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41頁、第44至46頁，偵卷二第73頁）、本案一銀、上海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135至141頁，偵卷二第21至23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5至116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並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應認現行法應屬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本案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向
03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
04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構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
05 錢罪，係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並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07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原審
09 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因偵查中並無告知其
10 涉犯該罪，被告無從自白，本於對其有利事項，應仍認合於
11 前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之
12 規定，且因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
13 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16 查：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業
18 已修正，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二)又被告與告訴人游弘名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告訴人同意
21 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11
22 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1份等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72頁、第77至78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未於量刑
24 時將被告上開犯後態度納入考量，容有未當。是被告執此提
25 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26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既有前揭未及審酌等情事，自應由本院
27 予以撤銷改判。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
29 告竟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他人，供他人詐欺
30 取財、洗錢，使實行詐欺行為之人得以隱藏身分，助長詐欺
31 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

01 詐欺份子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
02 成被害人、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致被害
03 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無其
04 他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05 素行尚佳，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
06 立調解，並承諾分期賠償被害人林揮勝5萬元（見本院卷第7
07 0頁），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受害
08 者人數及受騙金額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09 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
11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其乃因失慮偶罹刑章，惡性不
14 深，且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已與告訴人游弘名成立調
15 解，並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林揮勝所受損害，業如前述，堪認
16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應能知所警惕，信
17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9 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0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1 分別定有明文，本院爰依被告與告訴人游弘名之調解筆錄內
22 容，及被告自陳可以賠償被害人林揮勝之金額、分期方式，
23 命被告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給付，以維護告訴人游弘名、被害
24 人林揮勝之權益。另向被害人支付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25 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
26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
28 刑之宣告。

29 六、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沒有收到酬勞等語（見偵卷二第10
31 頁），是被告雖將本案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等

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法官 謝當颺

法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涂文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匯款日期 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揮勝	①112年4月30日 23時20分許 ②112年4月30日 23時23分許 ③112年4月30日 23時26分許 ④112年5月01日 00時10分許 ⑤112年5月01日 00時15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2萬8,500元 ④2萬6,000元 ⑤4萬9,985元	本案一銀帳戶
2	游弘名	①112年4月30日 23時24分許 ②112年4月30日 23時26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4萬9,987元	本案上海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金額	給付方式	備註
1	林揮勝	新臺幣伍萬元	自民國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匯款新臺幣1萬	匯款帳戶待本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通知。

			元至林揮勝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游弘名	新臺幣參萬元	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前匯款新臺幣參萬元至游弘名指定之帳戶。	內容同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25號調解筆錄。